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Huarun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录

释义.....	2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22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22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5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26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26
八、本次收购对柯立沃特的影响.....	27
九、结论性意见.....	33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柯立沃特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收购方、交通环保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众公司收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公众公司收购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内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合同等文件、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

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4.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有关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众公司收购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一）交通环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众公司收购的收购方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交通环保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P226Y；公司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姚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武洛街27号；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交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境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

根据交通环保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通环保自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收购方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方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收购方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JTP7A7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袁清茂；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西省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B座24-25层；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交通沿线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开发经营；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的投资经营；综合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建筑施工；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 2.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控集团系省国资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省国资运营公司系省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省国资委能够对交控集团实际控制，交控集团持有交通环保100%的股份，因此，收购人交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系省国资委。

### （三）收购方及收购方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方、收购方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名单及省国资运营公司官网披露的省管企业和直管

企业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方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1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港口与航道、水利、市政、通信、机电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以资质为准）；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科学研究；试验检测；交通工程物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施工机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车辆救援服务；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优良抗性苗木繁育；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内人员培训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2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航空、航道、港口、交通运输客货站场、各类产业园区、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建设；机电工程施工；养护材料设备销售；自有设施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流仓储服务；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技术服务；酒店餐饮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3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从事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代建，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结构补强；资产经营，设计，科研；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	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4	山西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行业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推广；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试验检测；智慧共享交通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安装调试与运营服务；	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工程结构加固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桥梁附件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工程、建筑施工:交通安全工程施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节能环保、低碳减排、再生利用材料的研发、设备生产、改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山西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物流园区的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食品经营；大宗物资采购与销售（除危化品）；物流设备、设施租赁；旅游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6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物业管理；住宿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桶装润滑油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广告制作与发布；场地、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通信工程；通用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交控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
7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公路的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桥梁伸缩缝生产、安装与桥梁隧道加固、维修、养护；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生产与销售（危险品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评定、咨询、管理及研发、桥梁桩基检测、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和地质超前预报；建设工程:交通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工程；交通绿化工程；养护工艺、技术、材料研发；公路应急工程及物资储备；设备租赁；养护信息化建设；养护材料、设备、软件的开发等与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工作；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8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	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的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	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有限公司	测: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自有资金对公路、航道、港口和交通运输客货站场开发建设进行投资。	
9	山西交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交控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

省国资运营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65.17% 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p>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p>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p>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59.78%的股权
5	山西潞安矿业	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	山西省国有资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企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殡葬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	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4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70.06%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p>(特种设备除外); 通信工程建设; 电力供应: 售电业务; 电力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 矿产资源开采: 煤炭开采; 煤层气地面开采; 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 煤炭洗选及深加工; 林区木材: 经营加工; 道路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 物流; 仓储服务; 装卸服务; 化工; 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 食品生产: 正餐服务; 住宿服务; 林木种植; 园林绿化工程;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医疗服务; 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 物资采购; 自有设备租赁; 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 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 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养老服务业; 健身娱乐场所; 物业服务; 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p>	
7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p>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 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 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 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设计; 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设备租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物业管理; 技能培训; 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p>煤炭的运输和销售; 投资煤炭企业; 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 自有房屋租赁; 能源领域投资; 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 煤层气投资; 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p>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64.05%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9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煤炭、煤层气、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旅游项目的投资。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饮用水供水,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及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及服务;水质化验;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场地、设备租赁;环保节能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检修维护。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运营;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及其他。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山西普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团有限公司)		
14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采选、冶炼铜矿；电解铜生产；加工制造铜材及其制品、工业硅及其炭素制品；批发零售建材(木材除外)；进出口：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制品、硫酸铜、水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批准的商品目录为准）；设备制造、修理、安装及备件制作（除特种设备）；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电器试验；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土建工程（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科研与咨询（以设计证书为准）；钻探；工程打孔；收购矿石；钢窗钢门加工；硅粉、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精炼金、银浮选，选钼，回收粗硒、镍、铅、铋、铂、钨、铌、钽、铍、铜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住宿：住宿服务、宾馆；俱乐部；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接收传送境内电视节目；广告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汽油、柴油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燃气经营：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经营；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建材（木材除外）、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土产日杂、花木的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运输代理、道路运输代理；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保健品的制造与销售；养老机构经营：老年人养护服务；中药材的仓储、货物道路运输；食品经营：酒零售。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管理授权范围的水利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负责省政府授权的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务市场咨询；财务咨询；工程建设咨询；以全资、控股参股的形式从事资产经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建设、评估、验收等。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云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协助政府各部门购买政务云服务及原有业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云平台运营服务，云应用产品开发与销售，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互联网接入服务，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公共安全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工业智能化系统集成与服务，信息与自动化工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通信业务服务，移动数据服务，通讯网络设备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创业空间服务。	
22	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金融和非金融股权投资、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财富管理及三方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交易业务、综合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52.5%的股权
24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节水工程、水电工程、流域治理、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土地整理及房地产等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检修；水利水务水电、流域生态环保、智慧水利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制造业；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产业项目开发、管理、咨询；建设工程：体育特色小镇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体育场馆设施经营及管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承办；体育用品（不含弩）、体育设施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体育俱乐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方提供董事、高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b>董事会</b>		
1	姚凯	董事长
2	赵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3	庞军艺	副董事长
4	徐利民	董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5	王玉喜	副总经理
6	孙虎	副总经理
7	罗霄霞	副总经理
8	周鹏	副总经理
9	魏文慧	副总经理
10	王建辉	总工程师

（五）收购方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验，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 收购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

## 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收购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环保实收资本已达到200万元以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2.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收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验，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机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

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方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收购方《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方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方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

收购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柯立沃特定向发行的3202.39万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80元，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966.69万元，收购方按照柯立沃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柯立沃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方未持有柯立沃特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直接持有公众公司51%股份，取得公众公司控股权。

## （二）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方不转让收购方持有的柯立沃特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 （三）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买卖柯立沃特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24个月内交易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	山西交通实业	孟县服务区污水处	236.80	2019.5.6	履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有限公司 太原分公司	发展有 限公 系司 集控 团控 股子 公	理设备采 购安装及 运维合同			中	
2	山西交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大同北高 速公路分 公司	控 股 股 东 交 控 集 团 分 集 团 公 司	得大高速 淤泥河特 大桥环保 大应急防 工程(桥梁 径流收集 系统)	274.19	2019.12.17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三方合同，大同北高速公司作为委托方，交通环保作为受托方，联合体牵头人，柯立沃特为成员
3	山西长晋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责任公 司	控 股 股 东 交 控 集 团 子 全 公 司 参 的 股 40% 公 司	山西长晋 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 公司长治 南、南义 城、金村、 晋城东收 费站污水 处理工程 项目承包 合同书	370.21	2019.12.23	履行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方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柯立沃特之间发生其他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方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12月27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9]495号），原则同意交通环保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柯立沃特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实现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区间为51%-60%。

2020年3月28日，交通环保向交控集团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0年4月14日，交控集团出具《山

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晋交控战投函[2020]51号)。

2020年4月24日,交通环保向交控集团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20年4月30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原则同意交通环保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020年6月15日,交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根据本次认购柯立沃特的股份数量3202.39万股和认购价格2.80元/股,本次总体认购的金额实际为8,966.692万元(3202.39万股\*2.80元/股),符合批复的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批复金额不考虑小数点后第三位),实际

认购的总额并未超出批复金额。”

## （二）柯立沃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年6月30日，柯立沃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修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决议将上述1-7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30日，柯立沃特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修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须经柯立沃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本次收购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6月30日，收购人与柯立沃特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
2. 本次认购股票事宜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3. 柯立沃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协议；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交通环保将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要求。

##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有：

### （一）对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调整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计划。交通环保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柯立沃特的业务水平，推进柯立沃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柯立沃特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柯立沃特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柯立沃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柯立沃特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调整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柯立沃特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交通环保将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柯立沃特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其他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 **八、本次收购对柯立沃特的影响**

#### **（一）对柯立沃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鸿滨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0.77%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直接持有柯立沃特51%股份，从而取得柯立沃特控股权。柯立沃特将成为收购方控股子公司，柯立沃特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对柯立沃特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方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具体承诺如下：“本企业作为柯立沃特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柯立沃特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柯立沃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拟利用柯立沃特的公众公司平台，将柯立沃特做大做强。”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20年6月19日，交通环保出具了《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业务层面。柯立沃特专业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工程设计等。交通环保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各行业环境监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柯立沃特与交通环保所从事的业务层面不同，柯立沃特主要偏向于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对环保咨询、环保规划、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基本不涉及。

二、相关资质。柯立沃特拥有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交通环保拥有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

柯立沃特与交通环保所从事的业务需要的资质完全不同，从而决定了两方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

三、应用领域。柯立沃特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应急式（集成式）污水处理、景观水治理、河道治理、污染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交通环保的业务涵盖环保、水保两方面，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化设计、环境监理与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竣工水保验收、绿色公路综合咨询服务等技术咨询业务。

柯立沃特与交通环保所从事的业务应用领域不同，柯立沃特偏向于具体实施，具体解决相关环保问题，交通环保偏向于环境评价、方案编制、环境监理及监测等咨询服务。

通过以上分析，从业务层面、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应用的领域的情况看，柯立沃特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废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等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下游；交通环保侧重于环保科研及规划咨询等环境技术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上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该《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交通环保与柯立沃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柯立沃特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拥有与柯立沃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次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将修改本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避免与柯立沃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修改完以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柯立沃特的经营范围将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柯立沃特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将来本公司获得与柯立沃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柯立沃特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柯立沃特承接。

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柯立沃特的权益受到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方控股股东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与柯立沃特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以外，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柯立沃特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拥有与柯立沃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本公司控股的交通环保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环保科技两年过渡期除外）将不开展与柯立沃特有竞争的业务。

3、目前环保科技的主营业务包含“污水处理方案设计、设备生产、研发、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维护”，该部分业务主要针对交通高速服务区和收费站的污水运维，目前尚有相关业务合同未履行完毕；因该业务与柯立沃特主营业务“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且在本公司实际控制环保科技期间，环保科技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与柯立沃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仅将已签约的业务项目履行完成。上述两年过渡期届满后，环保科技变更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或进行清算注销。

4、如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柯立沃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柯立沃特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柯立沃特承接。”

#### **（四）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收购方在其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柯立沃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柯立沃特和柯立沃特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柯立沃特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柯立沃特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五）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中收购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等相关承诺文件。

为保证收购方出具的承诺事项依法履行，收购方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声明》，声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柯立沃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柯立沃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柯立沃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柯立沃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柯立沃特的独立性，避免收购方与柯立沃特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收购方与柯立沃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柯立沃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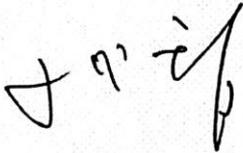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众公司收购的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公众公司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公众公司收购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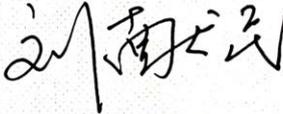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0年 6月 30日